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大气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294-B 包

甲方： 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根据2023年12月13日河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真空瓶进样浓缩系统一套；货物规格型号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元整（小写：¥2,190,00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投标产品技术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时间：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2月18日，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5.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应当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乙方提供1年完全免费质保(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限高于1年的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保期内，因非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的，乙方负责保修，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乙方提供7x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以确认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仪器一旦出现故障，必须24小时内解决，或者提供相同型号的仪器备用，直到仪器故障排除。

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即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657, 000. 00); 甲方验收完毕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即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叁仟元整(小写¥1, 533, 000. 00)。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合规发票。

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账号: 258521491102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 累计达30日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财务审核制度确需延时支付的除外)。

3. 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退回甲方已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陆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657, 000. 00), 并向甲方按预付款支付日期至合同解除生效日期偿付预付款每日0. 05%的违约金。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甲方催告，乙方无法有效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甲方可自行维修、维护，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4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所列明的地址送达；未列明的，以本协议载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

甲方：河南省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金堤中路520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393-6108556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21日

乙方：河南省奥瑞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汝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371-632777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帐号：258521491102

签约时间：2023年12月21日



附件:

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安捷伦 8890-5977C	1	700000	700000
2	污染源VOCs自动进样器	博赛德 BCT 950M	1	662000	662000
3	预浓缩仪	博赛德 BCT 7200CTS	1	700000	700000
4	真空采样瓶	博赛德 1LBVL1AS	20	2000	40000
5	真空压力表	博赛德 70020QT	2	4000	8000
6	固定污染源采样器	博赛德 DDS2000	2	40000	8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元整 (小写: 2190000)			

シ
キ
ロ
ノ
シ

